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廖赫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,331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4年5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8,331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㈡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㈢相關欠費子號：00000000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
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